北京理工大学专任教师兼聘协议

甲方（兼聘单位）

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乙方（兼聘人员）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丙方（主聘单位）

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根据相关通知，经甲方发起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兼聘期限**

协议期限：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如需续聘，三方重新签订协议。

**第二条 兼聘工作目标与任务**

（提示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任务、科研任务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）

1.

2.

3.

**第三条 成果归属**

原则上可按照支撑该成果产生的平台及资源（团队、实验室、研究生等）决定成果归属，也可以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确定归属划分。

（若有协商内容，请在此明确。）

**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**

（一）协议的变更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，变更后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协议的解除

1.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.乙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和丙方有权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。

（1）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，经甲方或丙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。

（2）乙方在甲、丙任一方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。

（3）乙方存在涉嫌违法犯罪、职业道德、师德师风问题的。

（4）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规章制度的。

（5）乙方由于身体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。

（6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协议的终止

1.聘任期满该协议即告终止。

2.三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丙方：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